

情况说明

本人沙 []，身份证号 310 []

8. 现就中法 []

责任公司申请本人债务强制执行一案 (2020)沪0114执7760号，做说明如下：

1. 本人同意并配合贵院拍卖本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临夏路1000弄106号102室的房屋。
2. 本人及申请执行人均同意案涉房屋价值人民币330万元，愿意以价值的8折即人民币264万元起拍，在阿里拍卖平台拍卖。
3. 本人承诺阿里平台拍卖公告出具的一周内搬空房屋，并将钥匙交还法院。
4. 案涉房屋为本人唯一住房，申请贵院给予本人安置费。本地租金约人民币4100元/月，按8年计，其中请安置费为 $4100 \times 12 \times 8 = 393600$ 元。

恳请贵院尽快启动拍卖程序，本人无条件配合。

说明人：沙 []

18221770337

2022.9.14

情况说明

尊敬的法官：

中诚[]公司申请执行沙[]一案（案号：（2020）沪 0114 执 7760 号），现做说明如下：

- 1、我司已与沙[]达成一致，认可其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临夏路 1000 弄 106 号 102 室的房屋市场价为人民币 330 万元，以市场价 8 折即 264 万元在阿里拍卖平台拍卖；
- 2、沙[]将尽快搬空房屋（最迟不迟于拍卖公告出具之日起一周内）并将钥匙交法院保管；
- 3、因沙[]房屋为其与母亲共同居住，且为其唯一住房。我司同意房屋拍卖后为其留置安置费，按每月人民币 4100 元、总共 8 年计算，共计人民币 393600 元。

恳请贵院尽快启动拍卖程序，我司无条件予以配合。

说明人：中诚[]公司

代理律师：姜[]

联系电话：180[] 37 []

2022 年 9 月 15 日